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技管商务市场处撤字〔2026〕39号

当事人：北京知唯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302MA01T3CF3C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志伟

住所（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38号院2号楼8层837

2025年7月4日王美华向本单位反映北京知唯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明，在调查期间北京知唯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我单位依法进行公示，当事人未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依法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本单位决定撤销北京知唯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取得的注销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2日

